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19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 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53)。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 润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5)2324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 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